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15 万 m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
(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江县康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饶芙蓉（签字）

项目负责人：郑主宜

编制单位：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77-7308-2629

邮编：414500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工业园伍市园区迎宾路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执行标准	23
6.2 噪声执行标准	24
6.3 废水执行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质量保证与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39
10.4 总体结论	4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及收集单位资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检测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环保管理制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位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宾路，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热熔胶膜、光学薄膜的企业。2018 年 10 月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平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平环批园字[2018]21298 号）。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一期工程，在 B 车间建设两条涂布生产线并配套 3 台搅拌釜，2019 年 11 月试运行，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202005017。2019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平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30626-2019-033-L。2021 年 3 月开始建设二期工程，在 A1 车间建设一条涂布生产线并配套 2 台搅拌釜，在 A2 车间建设一条涂布生产线并配套 3 台搅拌釜及一间熟化室，2022 年 1 月试运行，并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完成《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² 热熔胶膜、90 万 m² 光学薄膜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202300010。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且原有废气处理措施不再使用，更换为 RTO 蓄热式焚烧炉，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因此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修订版）》，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30626-2023-005-L。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年年产 315 万 m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以岳平环评[2024]012 号文予以审批。

表 1 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号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 ² 热熔胶膜、90 万 m ² 光学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平环批园字[2018]21298 号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0626-2019-033-L
3	2020 年 2 月 24 日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 ² 热熔胶膜、90 万 m ² 光学薄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05017
4	2020 年 3 月 29 日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首次申请）	91430626MA4Q70911N001W
5	2023 年 4 月 26 日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修订版）》	430626-2023-005-L
6	2023 年 6 月 10 日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28 万 m ² 热熔胶膜、90 万 m ² 光学薄膜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00010
7	2024 年 2 月 6 日	《年年产 315 万 m 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岳平环评[2024]012 号
8	2025 年 3 月 26 日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变更）	91430626MA4Q70911N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 and 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在此背景下，2025 年 6 月，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315 万 m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6 月 18 日，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5 万 m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结论如下：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实际建设内容及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阶段一致，

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7 月 02 日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2025 年 09 月 24 日~2025 年 09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进行了补充监测。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315 万 m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扩建工程共建设 7 条生产线，其中 A1 车间建设 1 条生产线并配套 4 台搅拌釜；F1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F2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F3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 A1 车间建设 1 条生产线并配套 4 台搅拌釜；F1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F2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F3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现已安装完成，目前作为 F2 车间缓冲罐使用，待 F3 车间全部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
- (10) 《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内环发[2007]114 号）；
- (1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9 月 28 日修订；
- (12)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1 号，2021 年 9 月 30 日）；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5 万 m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5 月 10 日；

(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关于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5 万 m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岳平环评[2024]012 号，2024 年 2 月 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厂区平面布局紧凑，主要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本次扩建工程光学薄膜生产线 F 厂房布置在现有 C 溶剂仓库东侧。F 厂房内由北至南依次为 F1、F2、F3 生产车间。其中 F1 车间内由东至西依次为搅拌区、涂布生产线；F2 车间内由东至西依次为搅拌区、涂布生产线；F3 暂未建设目前作为成品仓库使用。地理位置分布图见附图 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年产 315 万 m 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产品	光学薄膜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15 万 m ² 光学薄膜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 225 万 m ² 光学薄膜（阶段性）				
建设内容	公用、环保、绿化、给排水、环保工程等设施				
环评占地面积	4104m ²				
实际占地面积	4104m ²				
开建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项目总投资 (环评)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环评)	555 万元	所占比例	2.775%
项目总投资 (实际)	175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实际)	528 万元	所占比例	3.017%
环保设施运营 单位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一班 12 小时		职工人数	50 人	
环评情况	2023 年 5 月委托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5 万 m ² 光学薄膜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以岳平环评[2024]012 号文				

	予以审批
工程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3.2.2 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 A1 车间建设 1 条生产线并配套 4 台搅拌釜；F1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F2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F3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现已安装完成，目前作为 F2 车间缓冲罐使用，待 F3 车间全部建设完成后再进行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建筑物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A1 车间	内设一条涂布生产线并配套 4 台搅拌釜	内设一条涂布生产线并配套 4 台搅拌釜	是
	F1 车间	内设两条涂布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	内设两条涂布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	是
	F2 车间	内设两条涂布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	内设两条涂布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	是
	F3 车间	内设两条涂布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	生产设备未建设，已配备 5 台搅拌釜，目前作为 F2 车间缓存罐使用	不纳入此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员工宿舍	/	依托天希公司	是
	办公楼	/	依托天希公司	是
储运工程	C 溶剂车间	/	依托现有工程	是
	成品区	/	依托天希公司	是
公用工程	供水	新建给水管道，与现有工程给水管道对接	新建给水管道，与现有工程给水管道对接	/
	排水	/	/	/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接入	园区供电系统接入	/
	供气	由园区天然气管道供给	依托园区管网天然气管道供给	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扩建工程 A1 车间有机废气经 1#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扩建工程 A1 车间有机废气经 1#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是
		扩建工程 F1、F2、F3 车间有机废气经 2#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扩建工程 F1、F2 车间有机废气经 2#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是

		2#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2#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天希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是
		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外排	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外排	是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生活区合理布置垃圾桶用于暂存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工程	/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
		废溶剂桶、釜渣经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溶剂桶、釜渣经分类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湖南特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	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噪声处理设施		建筑隔声，噪声级较大设备加减震装置，合理布局	建筑隔声，噪声级较大设备加减震装置，合理布局	/
应急设施		建设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100m ³	建设一座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100m ³	新建应急事故池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此次验收内容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搅拌釜	19 台	搅拌釜	14 台	/
2	多功能涂布线	7 条	多功能涂布线	5 条	/
3	分卷机	4 台	分卷机	1 台	/
4	隔膜泵	10 台	隔膜泵	7 台	/
5	真空泵	4 台	真空泵	2 台	/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t/a)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是否一致
聚氨酯树脂	542.5	387.5	阶段性验收，数量与单条生产线用量一致
二甲基甲酰胺	105	75	
乙酸乙酯	105	75	
甲苯	7	5	
二甲苯	10.5	7.5	
溶剂型聚氨酯胶	140	100	
PET 离型膜	525	375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域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雨水经天希公司厂内完善的雨水沟渠收集，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天希公司已建设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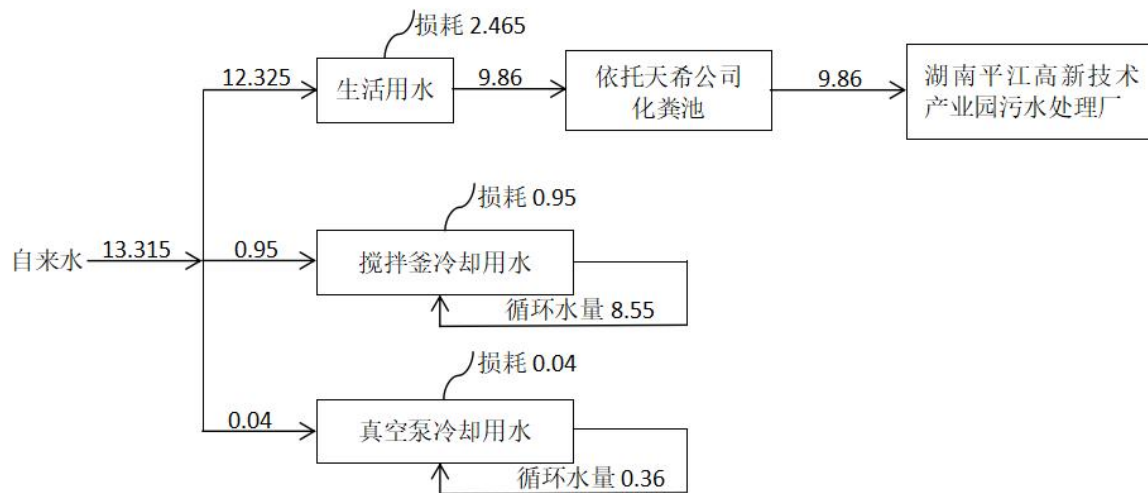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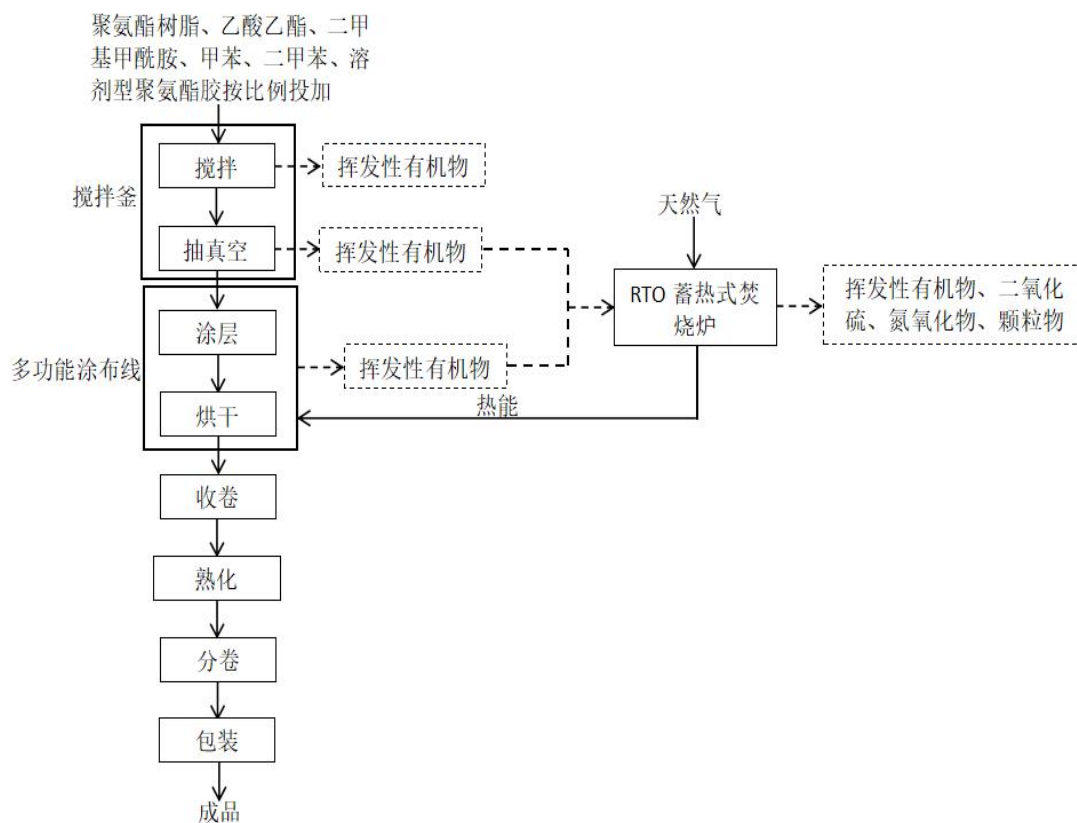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工艺流程简介

(1) 搅拌釜：根据产品要求，将聚氨酯树脂、乙酸乙酯、二甲基甲酰胺、甲苯、二甲苯、溶剂型聚氨酯胶等投加至搅拌釜，其中聚氨酯树脂采用人工投加，乙酸乙酯、二甲基甲酰胺、甲苯、二甲苯、溶剂型聚氨酯胶经隔膜泵投加。由于聚氨酯树脂为粒径较大的颗粒状，溶剂均为液态，因此在原辅材料投加过程无粉尘产生。本项目使用密闭搅拌釜，在搅拌釜内采用分散搅拌（相似相溶、无化学反应），该过程溶解温度控制在 60 度，搅拌 6 小时。搅拌釜采用电加热，搅拌过程中需要用冷却循环水控制搅拌溶解温度，间接冷却（厂区内设有冷却水池），该过程仅对蒸发损耗的循环水不定时补充，无废水产生及外排，仅进料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VOCS）产生。搅拌好后需静置 6h 以上，然后进行抽真空处理，抽真空主要是为去除气泡，一般情况抽真空处理需 8~12h。真空泵需要用冷却循环水控制泵体温度，间接冷却（厂区内设有冷却水池），该过程仅对蒸发损耗的循环水不定时补充，无废水外排，仅抽真空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搅拌釜需定期采用二甲基甲酰胺进行清洗，清洗后的二甲基甲酰胺直接回用于生产，无废水产生。

(2) 多功能涂布生产线：

抽真空后的溶液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多功能涂布生产线，经刮刀头刮到 PET 离型膜上。涂层后的膜通过烘箱进行烘干，该过程为物理挥发过程，需要挥发掉所有有机溶剂，烘干温度 120~130℃，时间为 10 分钟。因产品需求，需进行三次涂层处理，即溶液第一次通过刮刀头刮至 PET 离型膜上，烘干后返回涂层工序进行第二次涂层，烘干后进行第三次涂层，再次烘干后方可附上第二层 PET 离型膜。

(3) 收卷：烘干后使用专用收卷设备收成几百米的大卷。

(4) 熟化：光学薄膜生产使用的 PET 基材受热的情况下会有收缩及应力影响，尤其冬季、夏季，所以光学 PET 薄膜需要进行熟化处理，消除温度变化造成的应力影响，使产品更稳定。熟化在熟化室内进行，熟化采用电加热，利用热风使熟化室温度升高，熟化温度 50~60℃，熟化时间 24 小时。该工序由于加热温度较低，同时挥发份已在前置工序完全挥发，因此该工序无废气产生。

(4) 分卷、包装：熟化后的半成品通过分卷设备，分卷成客户需要的小卷，包装发货。

3.6 项目变更情况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分析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规模减小，环保设施发生改变，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315 万 m ² 光学薄膜	年产 225 万 m ² 光学薄膜	阶段性验收，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	搅拌→抽真空→涂层→烘干→收卷→熟化→分卷→包装	搅拌→抽真空→涂层→烘干→收卷→熟化→分卷→包装	不属于

	<p>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环 保 设 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扩建工程 A1 车间有机废气经 1#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扩建工程 F1、F2、F3 车间有机废气经 2#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2#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p>	无变化	不属于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无变化	不属于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建筑隔声，噪声级较大设备加减震装置，合理布局。</p>	无变化	不属于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固废：生活垃圾：生活区合理布置垃圾桶用于暂存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在 A2 车间内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依托天希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p>	无变化	不属于

		存间。		
--	--	-----	--	--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的 9 条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3-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同时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要求执行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涉及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扩建工程 A1 车间有机废气经 1#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扩建工程 F1、F2 车间有机废气经 2#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2#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	不涉及	不存在

	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不存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的 9 条情形, 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运营期间, 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 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划要求进行设置, 已设置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设备无需清洗，地面定期清扫，因此无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搅拌釜冷却水在设备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汨罗江。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最终去向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SS、COD 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化粪池	园区污水管网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搅拌出料有机废气，刮胶及烘干有机废气。搅拌出料有机废气经车间强制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扩建工程 A1 车间有机废气经 1#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扩建工程 F1、F2 车间有机废气经 2#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2#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废气处理设施数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1	搅拌、刮胶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间歇	1	RTO 燃烧装置	1#DA001	20 米
					1		2#DA002	25 米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采取了墙体隔声、减振、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溶剂桶、釜渣等。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均采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与湖南天希

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湖南特全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集。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性质	名称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1	危险固废	废包装材料	0.3t/a	交由湖南瀚洋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溶剂桶	0.2t/a	
3		废活性炭	40t/a	
4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2.1t/a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配备了充足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制订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目前已制定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查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文件，未规定本项目须安装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17%。主要环保设施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废气	G1 有机废气	1#RTO 蓄热式 焚烧炉+17m 排 气筒	1#RTO 蓄热式焚 烧炉+20m 排 气筒	10	10
	G2 有机废气	2#RTO 蓄热式 焚烧炉+17m 排 气筒	2#RTO 蓄热式焚 烧炉+25m 排 气筒	500	48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依托天希
噪声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减振、 禁鸣、限速等	消声隔声减振、 禁鸣、限速等	5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垃圾收集桶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 废专用容器、防 渗、防雨，地面 硬化；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理等	危废专用容器、 防渗、防雨，地 面硬化；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理等	10	8
风险 防范	应急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 为 100m ³	1 座，有效容积 为 100m ³	20	15
	应急物资和设备	风速风向计、警 戒带、安全带、 救援绳索、活性 炭、切换阀门、 托盘等应急物 资和设备	、警戒带、安全 带、救援绳索、 活性炭、托盘等 应急物资和设备	10	5
合计				555	528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15 万 m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有关审查和批复。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5。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1#排气筒		1#RTO 蓄热式焚烧炉 +17m 排气筒 (1#)	1#RTO 蓄热式焚烧炉 +20m 排气筒	排气筒加高
	2#排气筒		2#RTO 蓄热式焚烧炉 +17m 排气筒 (2#)	2#RTO 蓄热式焚烧炉 +2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消声隔声减振	消声隔声减振	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是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是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委托湖南特全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集	是

5.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项目营运期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项目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清洁生产的有关政策，以预防为主，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生产环节实行全过程的控制，在满足工艺参数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量，使其在生产过程中对职工健康和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

3、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维修保养，以保障废气的正常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验收监测期间，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对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符合情况
基本情况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年产 315 万 m 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拟建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宾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年产 315 万 m 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拟建于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迎宾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阶段性验收

	<p>113.287581552, 北纬 28.78414891),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4 平方米。项目主要扩建内容包括: 7 条光学薄膜生产线, 其中 A1 车间建设 1 条生产线并配套 4 台搅拌釜; F1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 F2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 F3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搅拌釜、多功能涂布线、分卷机、隔膜泵、真空泵、RTO 蓄热式焚烧炉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 聚氨酯树脂、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溶剂型聚氨酯胶、PET 离型膜等。项目生产工艺为: 原辅材料→搅拌→抽真空→涂层→烘干→收卷→熟化→分卷一包装→成品。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775%。根据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p>	<p>113.287581552, 北纬 28.78414891),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4 平方米。项目此次扩建内容主要为: 本次验收范围为 A1 车间建设 1 条生产线并配套 4 台搅拌釜; F1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 F2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F3 车间建设 2 条生产线并配套 5 台搅拌釜现已安装完成, 目前作为 F2 车间缓冲罐使用, 暂不纳入此次验收范围。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搅拌釜、多功能涂布线、分卷机、隔膜泵、真空泵、RTO 蓄热式焚烧炉等。主要原辅材料包括: 聚氨酯树脂、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溶剂型聚氨酯胶、PET 离型膜等。项目生产工艺为: 原辅材料→搅拌→抽真空→涂层→烘干→收卷→熟化→分卷一包装→成品。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28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017%。</p>	
<p>要求</p>			
<p>1</p>	<p>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 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的废水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6-1996)三类标准。</p>	<p>符合</p>
<p>2</p>	<p>废气污染防治工作。A1 车间、F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1#、2#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达到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搅拌出料有机废气, 刮胶及烘干有机废气。搅拌出料有机废气经车间强制通风设施无组织排放; 扩建</p>	<p>符合</p>

	<p>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处理后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应分别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的企业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p>	<p>工程 A1 车间有机废气经 1#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扩建工程 F1 车间有机废气经 2#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2#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验收期间 A1 车间、F1、F2 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 1#、2#RTO 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达到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处理后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分别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的企业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排放限值。</p>	
3	<p>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置;房密闭及围墙阻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经隔音、绿化带降噪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加强对设备的保养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验收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p>	符合
4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p>	<p>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溶剂桶、废活性炭等。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p>	符合

	<p>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管理台账。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溶剂桶、釜渣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业主应对原材料、废弃物等物质的堆放、贮存场所加强管理，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设置。</p>	<p>集，均采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库，后期依托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一起交由湖南特全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集。</p>	
5	<p>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严格按环评文件及国家规范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p>	<p>项目加强环境管理，制订了环境管理制度，以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p>	符合
6	<p>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374 吨/年、氮氧化物≤0.34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0.0683 吨/年。</p>	<p>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374 吨/年、氮氧化物≤0.34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0.0683 吨/年</p>	

6. 验收执行标准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评价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50mg/m ³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表 1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甲苯	3mg/m ³	/	
	二甲苯	17mg/m ³	/	
	SO ₂	550mg/m ³	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NO _x	240mg/m ³	0.77kg/h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表 3 中的企业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甲苯	/	/	
	二甲苯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dB (A)]	标准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排放限值
	55 (夜间)	

6.3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水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 级标准
	悬浮物	400	
	氨氮	--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6.4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项目环评及项目环评批复，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0.0374 吨/年、氮氧化物≤0.349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0.0683 吨/
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	2 天*3 次
2	下风向	O2		
3	下风向	O3		
4	厂内监控点	O4	非甲烷总烃	
5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	◎6	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布设监测点位 4 个，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2、▲N3、▲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监测 1 次

7.1.4 废水监测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3，具体监测点位布设位置见附图。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GC-MS 法》HJ644-2013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 重量法》HJ 836-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LRH-150B 生化培养箱、25mL 滴定管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LH-6F、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JC-OIL-6 红外测油仪	0.06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ME55/02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4mg/m ³
	二甲苯			0.004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GC8860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L
	二甲苯			5.0×10 ⁻⁴ 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

8.3 质量保证与控制

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1、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境保护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3、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 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5、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7 月 02 日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了连续两天的现场监测。2025 年 09 月 24 日~2025 年 09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3 日委托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进行了补充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全厂各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9-1，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2025.07.01	晴	东南	0.5m/s	31.6~35.8℃	100.72~100.87kPa
2025.07.02	晴	东南	0.6m/s	31.1~34.8℃	100.61~100.75kPa
2025.09.24	阴	东北	0.6m/s	18.1~20.8℃	101.90~101.95kPa
2025.09.25	阴	东北	0.5m/s	20.1~23.5℃	101.81~101.85kPa
2025.12.02					
2025.12.03					

表 9-2 验收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实际产能 (m ³ /d)	设计产能 (m ³ /d)	工况 (%)
2025.07.01	0.62	0.75 万	82.67
2025.07.02	0.66		88.00
2025.09.24	0.59		78.67
2025.09.25	0.59		78.67
2025.12.02	0.67		89.33
2025.12.03	0.66		88.0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湖南环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下表。

表 9-3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7.01	G1 厂界上风向	甲苯	ND	ND	ND	/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ND	ND	ND	/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G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2025.07.02	G1 厂界上风向	甲苯	ND	ND	ND	/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厂界上风向	二甲苯	ND	ND	ND	/
	G2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3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G2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3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G4 厂界下风向		<10	<10	<10	

表 9-3-1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9.24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5	0.56	0.53	2.0
	G2 厂界下风向		0.59	0.57	0.56	
	G3 厂界下风向		0.78	0.89	0.57	
	G4 厂界下风向		0.90	0.77	0.85	
	厂内监控点		0.80	0.68	0.66	10
2025.09.25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6	0.55	0.54	2.0
	G2 厂界下风向		0.92	0.93	0.73	
	G3 厂界下风向		0.56	0.85	0.75	

	G4 厂界下风向	0.57	0.57	0.67	
	厂内监控点	0.59	0.82	0.59	10

由表 9-1 可知：无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均为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3mg/m³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的企业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2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1 抽真空、涂层及烘干有机废气及 1#RTO 燃烧废气出口	2025.07.01	废气参数	实测氧含量 (%)	18.4	18.6	18.9	/
			标干流量 (m ³ /h)	6658	6951	684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9	1.8	/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3.8	15.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2	5.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4.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8	8	/
			排放浓度 (mg/m ³)	47.1	58.3	66.6	240
			排放速率 (kg/h)	0.04	0.05	0.05	1.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851	6000
	2025.07.02	废气参数	实测氧含量 (%)	18.3	18.4	18.3	/
			标干流量	7176	6894	6894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5	1.4	/		
			排放浓度 (mg/m ³)	8.43	10.1	9.0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	0.01	5.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4.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	6	8	/		
			排放浓度 (mg/m ³)	45.3	40.3	51.8	24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5	1.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6000		
		Q2 抽真空、涂层及烘干有机废气及 2#RTO 燃烧废气出口	2025.07.01	废气参数	实测氧含量 (%)	16.5	16.3	17	/
					标干流量 (m ³ /h)	6079	6440	66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3	2.2	/		
	排放浓度 (mg/m ³)			9.33	8.56	9.6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5.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4.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ND	6	/		
	排放浓度 (mg/m ³)			42.7	ND	26.2	240		
	排放速率			0.06	ND	0.03	1.3		

			(kg/h)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851	6000
	2025.07.02	废气参数	实测氧含量 (%)	17	15.6	16.8	/
			标干流量 (m ³ /h)	5980	6467	622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2.1	/	
		排放浓度 (mg/m ³)	8.75	6.8	8.7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5.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50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4.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	10	8	/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2.4	33.3	240	
		排放速率 (kg/h)	0.04	0.06	0.04	1.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741	6000	

表 9-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1 抽真空、涂层及烘干有机废气及 1#RTO 燃烧废气出口	2025.12.02	废气参数	实测氧含量 (%)	6993	6676	6562	/
			标干流量 (m ³ /h)	18.5	18.6	18.5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82	0.102	0.190	3
			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07	0.0012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7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4.06	5.47	50	
			排放速率 (kg/h)	0.0345	0.0271	0.0359	/	
	2025.12.03	废气参数	实测氧含量 (%)	6287	6399	6987	/	
			标干流量 (m ³ /h)	18.8	18.96	18.4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10	0.144	0.130	3	
			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09	0.0009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7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9	4.59	3.86	50		
		排放速率 (kg/h)	0.0383	0.0294	0.0270	/		
	Q2 抽真空、涂层及烘干有机废气及 2#RTO 燃烧废气出口	2025.12.02	废气参数	实测氧含量 (%)	6171	6084	6125	/
				标干流量 (m ³ /h)	16.3	16.1	16.4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32	0.316	0.094	3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19	0.0006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7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7	6.08	5.12	50		
		排放速率 (kg/h)	0.0375	0.0370	0.0314	/		
2025.12.03		废气参数	实测氧含量 (%)	6201	6027	6091	/	
			标干流量 (m ³ /h)	16.2	16.1	16.5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36	0.156	0.042	3	

			排放速率 (kg/h)	0.0008	0.0009	0.0003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7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总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8	6.40	4.01	50
			排放速率 (kg/h)	0.0309	0.0386	0.0244	/

由表 9-4、9-4-1 可知：验收期间该项目 1#RTO 燃烧废气出口及 2#RTO 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符合该项目排气筒出口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9.2.2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项目主要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我公司在厂区外 1m 处各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5.07.01	厂界东	54	42
	厂界南	53	42
	厂界西	54	44
	厂界北	52	40
2025.07.02	厂界东	54	46
	厂界南	52	47
	厂界西	53	45
	厂界北	55	44
标准限值		65	55

由表 9-5 可知，监测期内，▲N1、▲N2、▲N3、▲N4 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40dB（A）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9.2.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废水的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2025.07.01	pH 值	7.3	7.3	7.3	7.3	6-9
			BOD5	92.2	94.8	84.1	85.9	300
			动植物油	2.20	1.83	1.98	1.71	100
			氨氮	39.7	40.8	36.4	37.8	/
		2025.09.24	悬浮物	32	39	34	29	400
			COD	103	135	93	137	500
		2025.07.02	pH 值	7.3	7.3	7.3	7.3	6-9
			BOD5	102	94.7	117	102	300
			动植物油	2.77	1.80	2.16	1.88	100
			氨氮	42.0	39.4	37.4	40.1	/
		2025.09.25	悬浮物	48	40	34	43	400
			COD	125	99	139	145	500

由表 9-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在 7.3；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4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1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浓度值为 117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浓度值为 2.77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42.0mg/L，其污染物指标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溶剂桶、废活性炭等。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均采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库，交由湖南特全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集。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次工程污染产生的特点，参照公司现有总量情况。其废气总量指标如下：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量} = C_{\text{实}} \times Q \times W \div 10^9$$

式中：C_实 —— 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

Q —— 工作时间

W —— 标杆风量 (m³/h)

监测总量控制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总量控制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	总量控制因子	污染物实际 排放浓度 C _实 (mg/L)	工作 时间 Q (h)	标杆风量 (m ³ /h)	实际排 放总量 (t/a)	环评排放 总量 (t/a)
1#RTO 燃烧 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1.5	1200	7176	0.0129	0.0347
	氮氧化物	7		7176	0.0603	0.3498
	总挥发性有机物	1.93		6993	0.0162	10.0683
2#RTO 燃烧 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	1.5		6601	0.0119	0.0347
	氮氧化物	6		6601	0.0475	0.3498
	总挥发性有机物	4.98		6201	0.0371	10.0683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此次总量计算按检出限一半折算；RTO 燃烧设备每天仅运行 4 小时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两套 RTO 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29+0.0119=0.0248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603+0.0475=0.1078t/a，均符合企业已有总量指标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162+0.0371=0.0533t/a 符合企业已有总量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均为检出，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93mg/m³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的企业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均未检出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2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期间该项目 1#RTO 燃烧废气出口及 2#RTO 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均符合该项目排气筒出口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10.1.2.2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内，▲N1、▲N2、▲N3、▲N4 测点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5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40dB（A）本次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10.1.2.3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在 7.3；悬浮物最大浓度值为 4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1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最大浓度值为 117mg/L；动植物油的最大浓度值为 2.77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42.0mg/L，其污染物指

标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0.1.2.4 总量控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两套 RTO 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129+0.0119=0.0248\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603+0.0475=0.1078\text{t/a}$ ，均符合企业已有总量指标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0162+0.0371=0.0533\text{t/a}$ 符合企业已有总量指标要求。

10.1.2.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溶剂桶、釜渣等。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均采用符合标准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于与湖南天希新材料有限公司共用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湖南特全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收集。

10.1.2.6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有专人负责环保现场管理，安排了设备检修人员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以上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满足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车间管理，规范布局，注重厂区内部的干净、整洁，做到清洁生产。
- （2）注重环保宣传，注重员工节能节水减污等环保意识的培养。
- （3）加强固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按照固废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 （4）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10.4 总体结论

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均达标，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基本能达到环评、环评批复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年产 315 万 m 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年产 315 万 m 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5 万 m ² 光学薄膜扩建项目		环评单位	湖南瑜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626MA4Q70911N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5		所占比例(%)	2.775			
	实际总投资	17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8		所占比例(%)	3.0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9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湖南亿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